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4年元月5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系已於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奉準改隸工學院
中華民國97年元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七名，由本學系各教學小組推薦教師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研究生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 二、教學及課程檢討與修正。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